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孟朗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賢慧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原告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34號民事判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再者，依現行法律規定之訴訟制度，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權歸屬法院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其屬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事件，歸由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審判，而屬於公法關係者，則由行政法院受理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、第466號、第695號及第75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足見行政訴訟程序乃係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公法上之爭議之司法程序，至私法上之爭議事件，應由民事法院審判，非屬行政法院審判之權限。又對於確定終局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專屬為該民事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此稽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可明。是以，當事人不服確定民事終局判決訴請救濟，性質上係屬民事事件，應專屬原判決法院管轄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自應裁定將該訴訟移至有審判權之普通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897號及106年度裁字第17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與訴外人曾亦夫間之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2年7月28日111年度上字第43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曾亦夫上訴為有理由，廢棄原判決改判原告敗訴確定等情，有卷附系爭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屬實。

三、經核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係爭執上開確定民事判決之效力，非屬公法上之爭議事件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有審判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民事庭）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